

2008年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- 注册管理一级建造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5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8_80_c54_525795.htm 注册建造师执业注册 一、行政许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四条。二、行政许可条件 1、经全国建造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，取得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；2、受聘于建筑业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；3、达到继续教育标准。三、申请材料目录 1、建造师注册申请表；2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；3、达到继续教育标准的证明材料；4、身份证、聘用单位出具的聘用合同等复印件。四、行政许可程序 1、申请人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2、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（注册中心）对申请注册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建设部；3、建设部进行审核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准予注册的，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》。五、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初审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。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（注册中心）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因故经分管部长批准，可延长十个工作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